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高等教育目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：指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予專科以上學校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（以下簡稱科研計畫）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
二、學校：指執行科研計畫之本部主管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
三、研發成果收入：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。

四、研發成果支出：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。

第 3 條　學校執行科研計畫，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，除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政府科研辦法）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4 條　研發成果，應歸屬學校所有。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、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，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　學校執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，依前條規定，歸屬學校所有；學校需與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，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，以契約約定其歸屬，並應取得本部同意。

第 6 條　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，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，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。

第 7 條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經學校評估不具有運用價值，且經公告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者，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第 8 條　1 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、運用內部控制機制，並置專責人員或設專責單位。

2 前項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，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。

二、建置研發成果授權、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程序。

三、建置利益衝突迴避、資訊揭露、權益保障、智慧財產鑑價、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，並落實人員、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。

四、建置學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、時點等評估及決定機制。

五、建置專帳管理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機制。

3 前項第三款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應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 9 條　研發成果創作人、簽辦、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，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，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0 條　本部為瞭解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、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，得至學校訪視，學校應予配合，並依本部要求，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第 11 條　學校自行進行科研計畫獲得研發成果者，其內部控制機制，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
第 12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